**附、采购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价格最低的采购报价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采购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采购报价)×权重 |
| **技术部分** | **57** |  |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6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标准：**评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优：方案全面且具体，有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得100%分；（2）良：方案较全面且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且可行性较强，得80%分；（3）中：方案较全面但不够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但可行性较一般，得60%分；（4）差：方案较全面但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0%分。**2.证明文件：**提供《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拟。 |
| 2 |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内容：**（1）对项目建设的重点描述的完整准确，包括：功能、性能、安全、网络等建设内容；（2）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描述准确完整。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100%；良80%；中60%分；差30%。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标准：****（1）保障体系认证情况（3分）：**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2）保障措施描述（3分）：**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如：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风险等）描述的全面、准确、科学进行横向比较。优：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全面、准确、科学；良：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准确、较科学；中：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科学；差：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不全面、不准确、不科学；分档评分：优3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证明文件：**第（1）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项提供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 3 |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情况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标准：**（1）投标人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2）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的得3分；（3）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资格证书、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和软件测试工程师（ISTQB）资格证书的得5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标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毕业15年以上的计算机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或通信工程专业）；（2）具有注册资格QMS审核员证书；（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4）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以上为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全部满足得10分，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证明文件：**1、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的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或通信工程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投标人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的，本项不得分；3、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注：以上证书原件备查。 |
| 4 |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20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标准：**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项目经理IPMA资格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安全集成）；（2）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1名微软认证MCSE系统工程师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或以上证书（安全集成）、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或以上证书；（3）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或以上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通信信息专业）证书；（4）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微软认证MCSE系统工程师或以上、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以上条件完全满足得20分，有1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注：同一个人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评审内容的，只计算一次得分。**证明文件：**1、提供投标人为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的，本项不得分；2、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注：以上证书原件备查。 |
| **商务部分** | **23** |  |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5 | 采购小组打分 | **评审项目：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评审标准：（1）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符合性证书》得4分；（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5分。（3）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符合性证书》（DCMM）三级或以上得6分；提供以上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公告发出之日，具有信息化项目设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诚信管理情况 | 2 | 采购小组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